

青草地丛书

党益民/著

戴子弹项链的

女孩

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青草地丛书

DAI ZIDAN XIANGLIAN DE NUHAI

戴子弹项链的

女孩

党益民/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戴子弹项链的女孩/党益民著. - 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
1998.8

(青草地丛书)

ISBN 7-5008-2028-3

I. 戴… II. 党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09937 号

出版发行: 中国工人出版社
(北京鼓楼外大街)

印刷: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

经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版次: 1998 年 8 月第 1 版
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32

字数: 230 千字

印张: 9.875

印数: 1~ 3000 册

定价: 13.00 元

目 录

作者手记 (1)

从他的目光里，我再也找不到昔日的热情、自信和对未来美好的憧憬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无奈、疲惫和忧怨。

第一章 (10)

她的头发已经散开，自然地松松地撒在枕上，如一堆黑色的云，衬托得肌肤更加白皙光亮。洛明暗暗叹道：“真是一个睡美人！”

第二章 (30)

两人同时把手从后背伸出来，结果都吃了一惊：他们采的都是一色的白花。叶子

“呀”了一声，接着脸就红了，她的目光里
闪动着藏不住的惊喜。

作者手记 (47)

战争让军人的血洒在沙场上，军婚让军人的血流在不被别人看见的地方，这血，甚至比战争的流血牺牲更让人怵目惊心。

第三章 (50)

叶子躺在松软的席梦思床上，难以入眠。月光透过窗纱轻柔地洒在床上，恍恍惚惚的，她的心也像这月光，在情感的雾色中沉浮。

第四章 (73)

洛明坐在那里，还没有从刚才那种激动的情绪中平复下来，一种冲动的余波和难以冷却的热情充满全身每个血管。

第五章 (86)

泪水模糊着双眼，半明半暗的微光里，她穿过记忆的甬道，看见一个年轻军官矫健的背影，那是他没收了子弹项链后转身离去的一瞬。

第六章 (98)

洛明生活在痛苦的沼泥里。他的内心非常矛盾。面对妻子月琴，他有一种沉重的负疚感，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小学生站在老师面前。

第七章 (118)

面对一个单纯善良的女孩子给予的爱情，他感到手足无措，是伸出爱情的双臂大

胆地拥抱呢？还是冷静无情地拒绝呢？

第八章 (132)

洛明用自己的脸去擦拭叶子脸上的泪，擦着擦着自己的泪也涌了出来。后来，他们脸上流着的分不清是她的还是他的了。

第九章 (150)

月琴确实变了，变得爱打扮了，开始使用化妆品、洗面奶了。以前，她从来不用这些玩意儿，现在，却学着涂眼影描眉毛染口红了。

第十章 (172)

理智像一条藤蔓，死死地捆着叶子的手脚，不让她向洛明靠近，可是，灵魂却渴望着与洛明的灵魂拥抱。

第十一章 (191)

他的目光只停留在他的名字上，视线就渐渐模糊了，文章变成了一片海，名字是一条船，正扬起风帆向他驶来，越变越大。

第十二章 (211)

叶子披头散发、衣衫不整，她拉开门，看到面前这些熟悉而又惊异的面孔，气得嘴唇直打哆嗦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第十三章 (231)

虽然他知道她可能早已离开了这座城市，可心里仍存有一线希望。他始终不相信，叶子会这么抛下他一个人走了。

第十四章 (246)

科长对洛明说：“我一直很器重你，可

组织上已经决定了，我也无能为力。总不能和组织唱反调吧？组织是什么？组织就是党！我们都是党员，都要无条件地服从组织决定……”

第十五章 (265)

月琴冷冷地说：“真的，我不骗你！我真的喜欢上了一个人……”奇怪的是，她说完这句话，又猛地抱紧洛明，好像那个人就是洛明。

作者手记 (279)

听着月琴的诉说，我就像听天书一样，怎么也不敢相信这是事实。可是，等月琴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都告诉了我，我信了，我震惊了。

第十六章 (287)

她不想再去碰那张床了。它已经被玷污了。她恨不能把它从阳台上扔下去，然后用火烧掉，就像烧一堆令人恶心的破烂一样。

作者手记 (305)

临走的时候，他说过要给我来信的，可至今不见他的只言片语。我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，是否找到了叶子。我真的为他担心！

后 记 (308)

作者手记——

深秋季节，天气一天天冷了起来。树木失去了原来的翠绿鲜亮，几片叶子经受不住寒霜的侵袭，过早地凋谢了，在秋风中飘零。更多的叶子仍然坚守在枝头，固执地保持着那份绿意盎然的青春。尽管最终它们也会变黄变干变枯飘失在更加冰冷的土地上，被寒冷所湮没，但是，它们毕竟把生命挽留住过几日。

我的心境如同这天气，一天天地走向生命的冬天。无名的忧郁、焦躁和疲惫时时困扰着我，让我每时每刻都感到活着的艰难。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会这样。也许跟洛明的出走有关。

那天晚上，洛明突然来访。我拉开门，门口站着孤独的他，像梦中的幽灵。我先是一愣，接着就当胸给了他一拳。

“你小子，上天了还是入地了？这么久不见人影！”我和他已经有大半年没见面了。

洛明没有像往常那样回敬我一拳，嘴角抽动了一下，想挤出一丝笑来，最终还是没有挤出来。

我见他神色不大对头，感到奇怪，便问：“出什么事了？”

洛明一句没吭，侧身从我旁边走进客厅，一屁股坐在沙

发上，就像摔下一袋面。他从腋下取出一个厚厚的纸袋，放在沙发靠背上，又从茶几上摸起我的烟，闪出一颗，自己点上吸了起来。

洛明是我几个要好的战友中的一个。我们一起入伍，一起在青海大草原上站岗放哨，后来，又一起考上同一所军校，一起回部队提干，又先后被调到了我现在所在的这个师机关。战友中，与我关系最融洽、相处时间最长久又相互最了解的，只有他。可以说，我们之间早已达到了某种少有的心灵感应和默契。常常是这个只需说出半句话，甚至几个字、一个眼神，后面的意思那一个便心领神会了。可是，在他转业前的一年多时间里，他却越来越让我感到陌生，我不再能读懂他的心思了。看着他整日闷闷不乐的样子，我曾关切地问过他原因，他只是苦笑一笑，没说什么，我也不好再问。但我隐隐感到他一定遇到了十分难缠的事，否则，像他这样一向坚强和乐观的人不会是这个样子的。更令我意想不到的是，他却突然转业了。他只告诉过我想换个新环境，换一种活法，其他一概闭口不谈。我总感到他有更大的秘密瞒着我，他不说，我也不好多问。再好的朋友，各自都有不愿让人窥探到的秘密。细想想，自己又何尝不是呢？谁都有保留自己个人秘密的权力。那段时间，洛明的情绪一直不好，连我这个最熟悉他的朋友都感到反常。有时，他显得很激动很兴奋，到我那儿转上一圈，想说什么又什么也没说，坐立不安地呆上一会儿，又失魂落魄地走了；有时，他又显得十分苦闷、烦躁，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，眼睛里流露出以前不曾有过的忧郁和迷茫。我问他是不是有什么心事，他说没事，又说以后再告诉你吧。这事在我的心里面，一直是一个

没有解开的谜。洛明转业后十分走运，安排在市人事局，现在，似乎一切都随了心愿，还有什么烦心的事呢？

我沏了一杯清茶，放在他面前的茶几上，问：“人事局还是挺不错的吧？”

“都一样，烦透了！”他用力在烟灰缸里碾灭烟头，又接着点燃一根，眼睛望着漆黑的窗外。

“你别得了便宜又卖乖，这么好的单位，别人挤破脑袋都进不去呢，你倒嫌烦了。几天不见，就变得这么清高了？”

他把目光从窗外收回来，望着我说：“我真的不想再在那里干了，我想到深圳去。”

“去深圳干什么？下海捞钱？”

“不，是去找一个人。”

“找一个人？”我感到纳闷。

“对，找一个人。”

“谁？男人还是女人？”

“女的，一个女孩。”

“别逗了！”我不相信地笑了。

“真的，她去年就去了深圳，可我当时不知道，前几天，才接到她的一封来信。”

看他认真的样子，我相信了，也吃了一惊。“可是，你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他看了看我，没有说话。

我顿时明白了，开玩笑说：“真没想到，你老兄还有这一手！”

“别挖苦我了！有啤酒吗？”

“神经！这么冷的天喝什么啤酒！你那点酒量我还不知

道，沾一滴就脸红，别玩儿深沉了！”我坐着没动，知道他是说着玩儿的。

“怎么？人走茶凉呀，一点酒都舍不得往外拿？”

“笑话！我是怕你沾了酒，走不出这个门槛。”

“我就没想着要走，今晚就睡你这儿了。”他往后一仰，眼望着天花板，“我要给你讲一个故事，没酒讲不成。”

我说：“没有啤酒，只有半瓶‘沱牌’。”我预感他要给我讲那个女孩的事情了。

“无所谓，只要是酒就行。”

“也没有下酒菜，只有两根萝卜。”

“萝卜就萝卜，一人一根。”

我属于结了婚的单身贵族，长期与妻子两地分居着。让她随军到我这儿，她舍不得离开从小生活在那里的省会城市，我转业回去吧，一时半会儿又走不了，只好就这么一年又一年的拖着。所以，我一直过着进门一把火出门一把锁、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生活。这也倒清闲，一个人自由自在，可以在八小时以外看点书写点东西。不足之处就是家不像个家，缺东少西的，找什么没什么。

没有酒杯，我只有找来两个小碗。两根萝卜也放置久了，稍微有些蔫，冲洗干净，看上去水灵灵的，倒也将就。等我把这些东西都拿到了客厅，洛明已经移开了茶几，盘腿坐在了地毯上。我心领神会，找来一张报纸铺在中间，把半瓶酒匀到两个碗里。洛明看着我做着这些，显得很激动。我也很激动，好像又回到了上军校前，两人对坐在青海的大草原上胡吹神聊的快乐日子。那时，我们的部队在那里搞一项国防工程，营房是一律的帐篷，日子久了，嫩白的脸儿黑

了，绿色的帐篷却白了。这都是因为高原强烈的紫外线和塞外的风沙。那段日子很苦，可心里却很充实，从来也不知道什么叫累，什么叫愁。休息的时候，我们喜欢到营区外面的草滩上去玩，或坐、或躺、或趴下，都有一种与大自然交融亲近的惬意。那是一段无忧无虑的令人怀恋的时光。

然而现在，从他的目光里，我再也找不到昔日的热情、自信和对未来美好的憧憬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无奈、疲惫和怨恨。是啊，经过岁月无情的打磨，他已不是从前的他。而我呢？也不是一样的心静如水了么。蓦然回首，我们已经轻易地跨过了而立之年，可是，除了生活的艰辛，我们似乎什么都没有得到。这么想着，我的心情便顿时沉重起来。

我们彼此谁也没有说话，默默地端起酒碗碰了一下，各自呷了一口。洛明从衣兜里掏出一盘录音带递给我说：“听听这个。”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听一听你就知道。”

我疑惑地把磁带放进录音机里，按下键钮，客厅里立刻飘荡起单调的如泣如诉的小提琴独奏的声音。这声音只有旋律，没有合音，是那般的孤单和悲伤。我一下子就听出来了，这是《梁祝》。可我以前听的都是协奏曲，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独奏的，如同一颗孤寂的心在漆黑的无人的旷野哭泣。我的心也受了感染，战栗不止。不知是因为酒的缘故，还是因为别的什么，洛明的眼圈红了，脸颊也泛着红潮。他低下头去，默默地听着，似乎无力再将那颗沉重的头抬起来。我猜想，这盘磁带肯定和那个女孩有关，想问，又没问，只是静静地陪着他把曲子听完。

果然，他说：“这是她为我一个人演奏的，专门录进了磁带，临走时留给我的。”他仍然低垂着头，好像在对他的膝盖说话，“我太傻了！怎么一点也没觉察出那天晚上她是和我暗暗地告别，怎么也没有想到她会突然走了。如果当时我知道她想走，说什么也要把她留下来……”

他显然十分悔恨，说不下去了。

过了一会，我问：“你什么时候走？”

“明天。”

“说走就走？”我没想到他会这么快。

“票已经买好了。”

我端起了酒碗，不知怎么，胸中涌满了悲壮。我说：“来，不管此行是对是错，我都祝你一路顺风，到深圳后能找到你想要找的那个女孩！”

第二口酒下肚，洛明的脸更红了，一直印到了脖子根。他低头看碗里的酒，似乎算计着几口能把它喝完。

“这件事，我一直瞒着你，几次都想告诉你，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。不是我不把你当朋友，实在是我难以开口呵！这事儿一直在我心里整整憋了两年，再不说出来，我会被憋死！也许，当初就应该告诉你，告诉了你，说不定你还能给我出个好主意，说不定也不会是现在这样的结局。可是，告诉了你，我怕你会因此而看不起我，损害我在你心目中的形象。你知道，有时候，我还是很虚荣的……明天，我就要走了，也许这一走，永远也不再回来。今晚趁着这酒，我要把这件事讲给你听。这件事我没有对任何一个人讲过，讲了，别人也不会理解我。你是我最好的朋友，最了解我，也最能理解我。所以，我要在临走之前，把它讲给你听，不管你怎

么看我，怎么看待这件事，笑也罢，骂也罢，同情也罢，我都要讲。即使你明天就告诉了别人，甚至把它写成一部小说——它真的像小说，不用虚构不加修饰原原本本地写下来，就是一部很精彩的小说——告诉天下所有的人，我都不在乎，都要讲给你听。因为我明天就要离开这个城市了，走了，就没有了那么多的顾忌，听不到别人的议论，看不见别人异样的眼神……”

洛明独自端起碗，一仰脖子，把碗里剩下的酒全倒进了肚子。他又端起我的碗，将里面的酒给他匀出一半。我吃惊不小，我从来没有见他这样喝过酒，忙劝道：“别这样糟践自个儿的身子！”

他拦住我的手。“别管我！你就让我醉这一回吧！”

我再没有劝他。我知道，一个人走到了悲痛的边缘，劝也没有用，而且还会促使他继续向前走去。就像站在桥上想跳河自杀的人，谁都别去管他理他，兴许自个儿想一想也就想通了，绝了自杀的念头，如果你要在他犹豫的时候，偏要大惊小怪地去劝他，别别别自杀，说不准他真会纵身跳下去。这是一种自尊心给予他的力量。不跳会丢了脸面，还是硬着头皮跳吧。在一些人的眼里，面子比命重要。

显然，我这样做是明智的。洛明默坐了一会，便开始讲述他的故事。

他讲着，抿着酒，一会儿低垂着头，像一根烧得剩下半截的木桩，一会儿又仰躺在地上，让四肢随意地舒展着。他有时激动得如一匹骚动的野马，有时又沉静得如一座冰山。高兴的时候像个孩子，悲泣的时候又像个孤独的老人，泪流满面。我也陪着他一起高兴，一起流泪。我奇怪他的心里怎

么能装得下那么多的苦痛？听着他和她的故事，我很震惊，又很悲伤，泪水时时模糊了我的双眼，我几乎看不清洛明的面容，他似乎已经隐身到故事的里面，只留下一个诉说着的声音。我一会儿觉得他离我很近，一会儿又觉得他离我很远。原以为，十几年的相处，我早已走进了他的世界，现在才发现还没有真正走进他的内心深处。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是那么的博大，博大得无边无际……

天亮了，洛明还没有讲完，但他必须走了。因为他的火车是早上的。他把放在沙发靠背上的那个纸袋打开，取出两本日记和几十封信，交给我说：“这是我的日记和她写给我的所有的信，请你代我保管……”

我郑重地接过这些东西，像捧着两颗滚烫的心。

我到车站去送他，见他一个人孤独的离去，心里涌起一股酸楚。

车快开了，他把头伸出窗外，对我说：“有空去看看我的女儿！”

我说：“虽然我不想再看到月琴，但请你放心，我一定会去看小筱的。”月琴是洛明的前妻。洛明落到现在这步境地，他也有一份责任。我讨厌这个女人。

我又说：“不管你这次去结果如何，我都祝你平安。别忘了来信，自己多保重！”

他没说话，只是使劲握了握我的手。我看见泪水正在他的眼眶里打转。

“你还没有告诉我她的名字呢。”

“她叫叶子。”

列车载着他渐渐远去。我看见他的手一直在向我挥动着

挥动着……

我突然有一种预感，意识到他这一走，也许不会再回来了。他还回来干什么呢？除了可爱的女儿，这座城市里再也没有让他牵挂的了。他终于勇敢地跨出了这一步，虽然前途未卜，但总有一片阳光在前方吸引着他。

夜里，我坐在台灯下，读着他的日记和那个名叫“叶子”的女孩的信，彻夜难眠。我本来就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，何况他们的故事又是那样的让人揪心断肠，扼腕悲叹。我被深深地震撼着，心头滚过夏日沉闷的雷，却看不见痛快淋漓的闪电，厚厚的乌云拧结着，却拧不出一滴雨来，我找到了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。潜意识里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创作冲动，想把它写出来，写成一部真实的小说，让所有的人都能来体验我现在正在体验着的感觉。

我把这个故事讲给出版社的一位编辑朋友听，他说：“你写，写出来我给你出版。”

于是，我开始动笔写作这部书。

其实，这部书的真正作者是洛明和他的情人叶子，我只不过是个代笔的人。

第一章

我的眼睛扮作画家

把你的肖像描画在我的心版上

——威廉·莎士比亚

三年前，洛明还是师政治部的上尉干事。这年夏天，正是学校放假的时候，成都的天气非常闷热，坐着不动，也会热汗粘身，憋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。平淡枯燥的机关生活，更使人厌烦、焦躁。恰在这时，主任让洛明去西安召开一个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。有这样一个出去透透气的机会，洛明当然乐意。他一直都盼着什么时候能离开机关一段时间，到外面走一走，松弛一下疲惫的身心。西安虽然现在也很热，可那是炎热，不是闷热。那里毕竟有蓝蓝的天，浮动的云，和北方清爽的夏风。

他渴望看到那里灿烂的阳光。

洛明一上车，就发现坐在过道窗子跟前的那女孩与众不同，不光因为那张白净的脸儿和湿漉漉毛茸茸的大眼睛，他还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。女孩也看了洛明一眼，见他正在注意自己，又急忙让目光躲闪开去，望着窗外。

洛明找到了自己的铺位，恰巧就在女孩坐着的那一格。